鹤壁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净化空调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53

采 购 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 18
（五）开启及评审 18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
（七）无效响应 23
（八）定标 23
（九）合同授予 24
（十）纪律和监督 25
（十一）法律责任 26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6
（十三）质疑和投诉 27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十五）废标、采购终止、重新采购 28
（十六）其他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采购标的 35
二、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标准） 36

三、商务要求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评标方法 56
2.评标标准 56
3.评标程序 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响应函 67
（二）报价一览表 69
（三）分项报价表 70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4
（四）授权委托书 75
（五）资格审查 76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78
（七）服务方案 83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86
（九）其他材料 8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鹤壁市人民医院净化空调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净化空调维保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6-53

2.项目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净化空调维保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 1200000

最高限价（元）： 12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384-01	鹤壁市人民医院净化空调维保项目一标包	1200000	1200000

5.采购需求：院内净化空调维保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信用要求：资格审查完成前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_2026_年_11_月_20_日至_2026_年_11_月_27_日

2.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_2026_年 _12_月_01_日_9_时_30_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人民医院网》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全部通过线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项目下载谈判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

（7）**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当然关注义务**。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全部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指令进行，供应商需持续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以随时接收系统指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解密、线上答复、线上报价等系统操作。除系统线上指令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等）仅为辅助手段，均非强制性方式，全部应以系统线上指令为准。供应商未按线上指令完成操作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15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783047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采葑巷国立光电科技楼4号楼610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5392770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内容，下表所列内容是对“响应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八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八项
2.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市直：0392-3314516
3.1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一项第二款
3.2	项目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15号鹤壁市人民医院院内
3.3	项目属性	服务
3.4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一项第五款
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3.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一项第六款
3.7	质量标准	合格
3.8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200000元，非财政性资金： / 元。
3.9	付款方式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完成当季度维保服务，并按照双方确认的考核项目、评分标准、考核流程及合格认定标准，经甲方季度考核合格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每季度末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维保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程度扣除当季度10%至30%的维保费；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当季度全部维保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二项第三款。
10.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1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4.6	最高限价	**1200000元（3年总金额）** **注：响应人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6.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4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7.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8.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四项第一款。
1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四项第二款。
20.1	演示	☑不进行
2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五项。
2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__3__ 人； 由采购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2__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4.4	推荐成交候选人	每个标包成交候选人数量__3__家
25.4	标的所属行业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进行自测。**
31	**无效响应**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不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款分包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4.谈判小组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其异常低价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对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3.3.2款报价澄清修正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在谈判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7.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8.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号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所有响应无效情形均应在本条款集中列明，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关于响应无效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内容为准。**
32.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33.1</td><td>成交结果公告</td><td>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告期1个工作日。</td></tr>
<tr><td>34</td><td>履约保证金</td><td>☑无</td></tr>
<tr><td>41</td><td>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td><td>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七项第二款。</td></tr>
<tr><td>45</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人：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5%</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5%</td></tr></table>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td></tr>
<tr><td>49</td><td>知识产权</td><td>（1）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0	解释权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邀请、响应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采购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此类推。如：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均不包括本数。 3.本采购文件中，“□”中打“✓”代表选中，未打“✓”代表未选中，选中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则不适用本项目。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又称投标（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日期：指公历日。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属性：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9 付款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介予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1“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情况或疑问答复等，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成交后分包

12.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响应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七）服务方案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4.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及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如有货物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7.响应文件的制作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电子招投标说明。

17.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签字盖章：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5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递交（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

19.2 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9.3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实物样品或演示

样品或演示：不需要。

（五）开启及评审

21.开启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

动。

21.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1.4 开启流程及说明：

（1）响应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2）公布供应商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评审

24.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和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4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5.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6.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6.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6.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如适用）。**

（2）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7.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7.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7.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适用）**。

28.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

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如适用**）。

29.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适用**）。

30.内外平等政策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七）无效响应

31.无效响应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八）定标

32.定标

32.1 确定成交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33.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授予

34.履约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5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

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5.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十）纪律和监督

36.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一）法律责任

40.法律责任

4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0.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十三）质疑和投诉

42.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起算时间为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2.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补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质疑答复

4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44.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45.收取方式和标准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废标、采购终止、重新采购

46.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7.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经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8.终止采购

依法终止采购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十六）其他

49.知识产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0.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当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如需）
1	鹤壁市人民医院 净化空调维保服务	年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服务范围	维保范围包括：病房楼血透、静配中心、手术部、ICU、ICU 家属休息室、消毒供应中心、营养科、病理科、生殖手术室中心、产前诊断、南院区手术部、ICU 等处的净化空调过滤器等提供维保服务。 具体为： （1）血透共设置 30 张床位，其中穿刺 1 间、VIP 两间、丙肝透析、乙肝透析及配套的功能辅助用房，新风机组一台； （2）洁净手术部共设置 10 间手术室，Ⅰ级手术室 3 间，其中 1 间为铅防护手术室，Ⅲ级手术室 6 间，其中一间为铅防护手术室，两间为正负压手术室，配套的功能辅助用房；新风机组 2 台，循环机组 11 台，热泵机组 20 台，循环水泵 3 台； （3）ICU 37 张床位，新风机组 2 台； （4）南院区手术部 4 间手术室，走廊及辅房，新风机组 1 台，循环机组 5 台；	★	

		（5）南院区 ICU 8 张床位，净化机组 2 台； （6）消毒供应中心使用面积 1550 平方米，净化机组 1 台，热泵机组 1 台，循环水泵 2 台； （7）静配中心药物调配间 2 间，净化机组 2 台； （8）总院区生殖净化中心手术室机组 3 台； （9）总院产前诊断净化机组 3 台； （10）总院（氧气终端 1502 个，负压终端 1502 个，正压终端 52 个）。南院（氧气终端 435 个，负压终端 435 个）。山城院区（氧气终端 260 个，负压终端 170 个）设备带气体终端维护更换，不含材料费，呼叫系统维修。		
（二）量化评分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总体要求	（1）总体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对维保范围内的冷热源设备（热泵模块机组）、空调水系统、洁净空调系统、排风系统、强弱电及照明系统、门控系统、医气系统、净化空调机组、排风机组、自控系统等进行定期保养及日常维修。	△	

		（2）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国家最新《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须在院方设立常驻维保站，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必须齐全（至少 3 人常驻现场），以保证维保工作的及时有效，各项制度流程齐全，标志明显，记录完善。	△	
		2.2 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净化区域和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维修服务。接采购人到报修通知后，应立即调配维保人员；紧急故障，维保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普通故障，维保人员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甲方位于山城院区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限最多可延长 1 小时。供应商应持续进行故障排除，直至设备		

		恢复正常运行。每周对设备和机房巡视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发生其他重大故障或需等待零件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书面维修方案，明确维修工期并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确保诊疗秩序不受影响。供应商每次到达现场作业完成后，均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对应科室负责人，作业过程接受采购人监督；施工完毕后须经采购人工程部或对应科室签字确认机组达到正常运行，方可结束本次作业。		
		2.3 供应商负责对院方净化机组进行认真到位的维护、保养，确保机组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4 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院方有关管理规定，从业人员须执证上岗、着装整齐、文明用语、文明操作、做到工完场清。在维保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的院感管理、消防安全、患者隐私保护等相关规定，不得进入与本次维保无关的区域，不得擅自接触、泄露患者信息及采购人内部运行数据。		

		2.5 供应商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工作期间因与患者、职工发生纠纷给院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全部责任。		
		2.6 工作过程中因自身失误导致设备配件损坏或设备停运，为院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赔偿。在维保过程中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损失的，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紧急维修费、检测费、停工损失等。		
		2.7 院方设备在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或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尽可能维修，确实无法修复的经院方确认后予以更换。		
		2.8 所有维保作业在完成后都须详细填写相关记录，注明维保设备编号、放置地点、具体维保内容、维保结果、维保人、维保时间、监督管理人员签字。供应商完成每次维保作业后，应于 24 小时内将维保记录提交采购人对应科室存档；每半年提交的室内指标检测报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准确。		

		2.9 除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外的其他净化机组及配套附属设备零配件，配件单价由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后确定。单次配件单价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由供应商承担；单价在 500 以上的由采购人购买，供应商免费安装。		
		2.10 详细维保内容及清单见附件。		

附件：维保内容及清单

空调机组系统方面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检查新风机组内部卫生情况	每月1次
2	检查机组内的粗和初效过滤器	每月2次
3	检查机组内的中效过滤器	每季度1次
4	检查机组的亚高效过滤器	每年1次
5	机组箱门、壁板密封性检查	每月3次
6	灭菌灯表面擦洗	每月1次
7	表冷器检查、清扫	每年1次
8	机组的外表面卫生打扫	每季度1次
9	检查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滑油泄露	每月1次
10	检查轴承锁定螺栓及其他螺栓的松紧度	每月1次
11	检查机组皮带松动情况及张力	每月1次
12	室内指标检测并提供运行状况报告	每半年1次
13	高效过滤器检查，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决定更换周期	每年1次
14	机组供水Y型过滤器检查	每季度1次
15	冷热水系统循环状况及水泵性能检测及维护	每月1次
16	净化空调机组风机轴承、电机、电流检测	每月1次
17	冷热源机组性能检测与维护	每月1次

18	净化空调机组电加热检查	每月1次
19	电机与风机减震底座，电机皮带的定期检查	每月1次
20	净化空调机组电机绝缘检测（相间及对地）	每月1次
风能热泵的日常维保及检修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风能热泵翅片的清洗	每年1次
2	风能热泵压缩机保养	每月1次
3	风能热泵风机运行维护	每月1次
4	风能热泵系统压力检查	每月1次
5	风能热泵进出水温度检查	每月2次
6	风能热泵连接阀门维护保养	每年2次
7	风能热泵控制系统维护	每月1次
水、气系统方面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蒸汽用过滤器检查	每月1次
2	电动三通阀外观及运行状况检查	每月1次
3	供水管水过滤器检查、清洗	每季度1次
4	检查水管是否有漏水	每月1次
电气系统方面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强弱电系统运行情况检查	每周1次
2	动力电箱分电箱线头紧固情况	每半年1次
3	动力电箱分电箱开关闭合、漏电按钮试验	每年1次
4	应急照明电池组充放电	每年1次
5	空调、主控制板、控制灵敏度是否正常，控制信号是否正常	每月1次
6	时钟板、计时钟、医气报警、电话	每月1次

7	电柜、控制柜除尘				每半年1次		
装饰系统方面							
1	感应门检修				每月2次		
2	手推门检修				每月2次		
3	洗手池检修				每月2次		
4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每月2次		
5	墙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每月2次		
6	室内污垢检查				每月2次		
过滤器							
院区	科室	名称	尺寸	年更换数量	单位	三年更换量	备注
总院区	手术室	粗效	592*592*350*6	88	片	264	
		初效	592*592*95	52	片	156	
			592*490*95	104	片	312	
			592*287*95	64	片	192	
		中效	592*592*534*8	26	片	78	
			592*490*534*8	52	片	156	
			592*287*534*4	32	片	96	
		亚高效	592*592*292	16	片	48	
			592*490*292	4	片	12	
			592*287*292	8	片	24	
			1280*610	8	片	16	
		高效	320*320*220	11	片	22	
			484*484*220	76	片	152	
			375*1110*70	6	片	12	
			700*1110*70	6	片	12	

			500*1310*70	6	片	12	
			375*1310*70	6	片	12	
			510*765*70	28	片	56	
			570*610*70	28	片	56	
		手术室回风中效	527*337*22	88	片	264	
			527*527*22	72	片	216	
			827*337*22	76	片	228	
			428*228*22	64	片	192	
			1025*337*22	36	片	108	
			476*277*22	4	片	12	
			728*328*22	4	片	12	
		电极式加湿桶	15KG	3	个	6	两年更换一次
			23KG	3	个	6	
			46KG	6	个	12	
	ICU	初效	592*592*95	24	片	72	
			592*287*95	8	片	24	
		中效	592*592*534*8	8	片	24	
			592*490*534*8	8	片	24	
	血透	初效	592*490*95	16	片	48	
		中效	592*490*534*8	8	片	24	
	供应室	初效	592*592*95	36	片	108	一年六次更换量
			592*490*95	18	片	54	
		中效	592*592*534*8	18	片	54	一年三次更换量
			592*490*534*8	9	片	27	
		高效	484*484*220	8	片	16	
			630*630*220	18	片	36	

			630*630*150	1	片	2	
	营养科	高效	484*484*220	1	片	2	
			630*630*220	2	片	4	
	静配中心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13	片	26	
			320*320*220	5	片	10	
		初效	287*592*46	12	片	36	
			483*483*46	32	片	96	
		中效	287*582*534*8	6	片	18	
			483*483*534*8	16	片	48	
	四楼	初效	290*595*46	16	片	48	
			595*595*46	8	片	24	
		中效	287*592*381	8	片	24	
			592*592*381	4	片	12	
		亚高效	592*592*292	4	片	12	
			287*592*292	8	片	24	
	六楼	初效	290*595*46	4	片	12	
			290*490*46	4	片	12	
			493*595*46	20	片	60	
			490*490*46	4	片	12	
			595*595*46	16	片	48	
		中效	287*490*381	2	片	6	
			287*592*381	10	片	30	
			490*592*381	2	片	6	
			595*595*381	8	片	24	
		高效	320*320*70	9	片	18	
			484*484*70	5	片	10	

			726*484*70	6	片	12	
			968*484*70	7	片	14	
南院	手术室	初效	592*592*95	12	片	36	
			592*490*95	24	片	72	
			592*287*95	36	片	108	
		中效	592*592*534*8	14	片	42	
			592*490*534*8	8	片	24	
			592*287*534*4	14	片	42	
		亚高效	592*490*292	4	片	12	
			592*287*292	4	片	12	
		高效	305*610*292	12	片	24	
			484*484*220	20	片	40	
			320*320*220	20	片	40	
		回风初效	505*305*10	84	片	252	
			505*505*10	24	片	72	
			338*338*10	56	片	168	
			905*505*10	16	片	48	
			806*306*10	32	片	96	
南院	ICU	初效	592*592*95	12	片	36	
			592*490*95	16	片	48	
			592*287*95	8	片	24	
		中效	592*592*534*8	10	片	30	
			592*490*534*4	4	片	12	
		亚高效	592*592*292	2	片	6	
			592*490*292	4	片	12	
		高效	305*610*292	16	片	32	

			484*484*220	20	片	40	
			320*320*220	53	片	106	
注：以上过滤器，除备注中有特殊规定外，其他过滤器，粗效 1 个月更换一次，初效 3 个月更换一次，中效 6 个月更换一次，亚高效 6 个月更换一次，回风初效 6 个月更换一次，高效两年更换一次，含医院病房设备带气体终端维护更换，不含材料费。							

注：技术指标共分为两个类别，分别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响应无效；△代表一般指标，该类指标出现负偏差不作为响应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

三、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服务期限	同“合同履行期限”	★	
2	服务地点	同“项目地点”	★	
3	付款方式	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注：商务指标共一个类别，为“★”。★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响应无效。

附表一：满意度调查表

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1. 您对维保人员的着装及工作中的服务用语和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 您对本区域整体净化空调舒适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您对净化空调维保人员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 您对净化空调维修时工作人员顾及周边安全的操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您对净化空调维保人员问题的处理速度和结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综合评分：

请留下您的宝贵意见/建议：

科室：　　签名：　　管理科室签字：　　日期：

附表二：净化系统维修及巡检记录

序号	报修时间	报修人员 报修电话	维修区域	维修内容	更换的配件	到达时间 完成时间	接报人员 维修人员
1	日期：						
	时间：						
2	日期：						
	时间：						
3	日期：						
	时间：						
4	日期：						
	时间：						
5	日期：						
	时间：						
6	日期：						
	时间：						
7	日期：						
	时间：						

净 化 系 统 巡 检 记 录

巡检内容 / 巡检日期	装饰系统		水、电系统			暖通系统				医用气体系统		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巡检人员
	墙面、顶面、地面	门、柜洗手池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给排水系统	净化机组	风管路系统	空调水系统	自动控制系统	二级减压箱	气体站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填表说明：巡检时无问题在框里打✓；有问题在框打〇，并在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栏填写处理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响应人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1项规定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信用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注：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注：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7.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6.1项规定
		响应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1）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2.2.3(2)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满分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净化空调维保服务业绩的,每具有一项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及项目对应甲方评价满意调查表或等同评价的原件扫描**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价调查表应当包括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满分16分）	供应商具有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工、电工、焊工、高处作业人员，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操作证书或从事以上工作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每具有一人得4分，本项最多得16分。 **注：1、专业相同或一人多证的，仅计取一次，不重复得分；2、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证书或资格证明文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仪器设备 （满分7分）	供应商具有尘埃粒子计数仪、照度仪、声级计、压差仪、温湿度仪、风量仪和热式风速仪，且同时具有相应仪器的计量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校准或检定合格证书，每具有一项仪器及相应的校准或检定合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仪器设备清晰的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校准或检定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满分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网站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3(3)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满分55分）	供应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范围；（2）总体要求；（3）维修保养服务等内容，共3大项合计12小项，供应商服务方案对应小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得基本分4分，共计48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其中，第（3）大项“维修保养服务”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在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在拟派驻人员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3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在维保服务频次等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3分。 2、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缺项或不完整的，“服务方案”部分，不得分。 3、本项最多得55分。
注：上述所有评审因素均以响应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为依据，响应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评标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纪律

磋商小组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2）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审活动；

（3）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5）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6）在评审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审无关的物品；

（7）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8）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9）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11）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标要求

3.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磋商小组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磋商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4 磋商小组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3 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对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需），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比较与评价

3.7.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7.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7.3 供应商总得分=A+B+C。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供应商确认后的澄清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3.9.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鹤壁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鹤财购〔2025〕9号-附件资料“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同第一章“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七）服务方案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向贵单位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七）服务方案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2.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如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如我方成交，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

（5）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6）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传　　真：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年
质量标准	合格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元/年）	小计（元）
1	鹤壁市人民医院净化空调维保服务	3		
合计金额（元）：				

注：1.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采购标的”所列内容填报；2.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价格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3.评标程序-3.3符合性审查第3.3.2项规定的程序进行。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项目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标的名称”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同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3.服务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删去或不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资格审查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一、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负偏差的视为不满足，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指标）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年			
2	服务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15号鹤壁市人民医院院内			
3	付款方式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完成当季度维保服务，并按照双方确认的考核项目、评分标准、考核流程及不合格认定标准，经甲方季度考核合格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每季度末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维保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程度扣除当季度10%至30%的维保费；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当季度全部维保费。			

1.2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标）					
序号	**技术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服务范围	维保范围包括：病房楼血透、静配中心、手术部、ICU、ICU 家属休息室、消毒供应中心、营养科、病理科、生殖手术室中心、产前诊断、南院区手术部、ICU 等处的净化空调过滤器等提供维保服务。 具体为： （1）血透共设置 30 张床位，其中穿刺 1 间、VIP 两间、丙肝透析、乙肝透析及配套的功能辅助用房，新风机组一台； （2）洁净手术部共设置 10 间手术室，Ⅰ级手术室 3 间，其中 1 间为铅防护手术室，Ⅲ级手术室 6 间，其中一间为铅防护手术室，两间为正负压手术室，配			

		套的功能辅助用房；新风机组 2 台，循环机组 11 台，热泵机组 20 台，循环水泵 3 台； （3）ICU 37 张床位，新风机组 2 台； （4）南院区手术部 4 间手术室，走廊及辅房，新风机组 1 台，循环机组 5 台； （5）南院区 ICU 8 张床位，净化机组 2 台； （6）消毒供应中心使用面积 1550 平方米，净化机组 1 台，热泵机组 1 台，循环水泵 2 台； （7）静配中心药物调配间 2 间，净化机组 2 台； （8）总院区生殖净化中心手术室机组 3 台； （9）总院产前诊断净化机组 3 台； （10）总院（氧气终端 1502 个，负压终端 1502 个，正压终端 52			

		个）。南院（氧气终端435个，负压终端435个）。山城院区（氧气终端260个，负压终端170个）设备带气体终端维护更换，不含材料费，呼叫系统维修。			
二、量化评分指标 *（该类指标出现负偏差的，不做为响应无效的依据，仅做为评分依据）*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标）					
序号	**技术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总体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二）量化评分要求	详见（七）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2	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二）量化评分要求	详见（七）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的对应内容逐项填写；2.供应商应将自己所提供服务据实、准确地填入本表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否则，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应当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证明资料（如有）对应的页码位置，方便磋商小组审查、比较和评价。供应商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供应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该项不满足，供应商偏差表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七）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或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工作年限	其他
1							
…							

注：附相应人员身份证件、证书（如有）等原件扫描件。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明细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其他
1						
...						

注：附仪器设备清晰的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校准或检定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